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2025) 粤 0310 执 3649 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 1）：

特别提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联系人：谭法官、陈助理；联系电话：0755-23259145、232592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5) 粤 03 10 执 364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吴华贵、深圳市福云 万景科技有限公司	范佳豪	39598.67 元	买受人垫付被执行人应缴纳的财产转让所得税予以退还
2	(2025) 粤 03 10 执 364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吴华贵、深圳市福云 万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拍法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元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